

厦门大学教学督导办法

1997 13

- 1 视 书 人
- 2 对 解分析 力 客观、深入 争取 参与 善于听取各
意见
- 3 对 评价力 准确、公正 评判 水平 尊
过程 规律 考虑 内容 先进 习效果各个因素 并 《 门
规范》 各项规 制度 依据
- 4 听课 经常化 每次听课有书 记录 分析、建议
职责
- 四 反映 执行《 门 规范》、 计划 其它 规
制度 做出分析评价
- 五 深入 线 解各门课程 内容、 效果 青年
改进 法
- 六 反映实验设备、电 设备等 设备使用情
- 七 反映 习态度 遵循规 制度 情 协助 维持课堂纪
律 考场纪律 会 习部门开展活
- 八 协助 有关部门 公共基础课 资
- 九 有关 人 建立 档案、开展 活 检
- 各系 人 执行 规 制度 情
- 十 反映 经验 出推广 建议并协助实施
- 十 有关部门反映 效果差或违反 规 制度

情 按有关规 出批评 建议
十 席 系级 会议 过 简报 其它形式就
改革 等 问题 出批评 建议
十 担 有关 评奖 立项 术顾问
或评审专家

十四 协助 编辑 简报 及时 上级领 反映 态
十五 凭 证履行其职责 履行职责过程中享
有本办法 十六 、十七 、十八 所规定 权力

十六 有权随时进入 室 实验室听课
十七 有权 阅 案 阅 材、 习笔记、考试试卷及
其它 资料档案

十八 有权 问有关 问题 随时 阅各系 籍
卡及其它有关 资料档案

十九 执行、履行其职责过程中 各系、各单位及有关人
配 如有阻挠或不 行 视情 给予 报批评 纪律 分

十 担 具备 件

1. 坚持四项基本原 立场坚定
2. 年 ! 65 " # \$ % &
3. 经验' (术) * + 具有, - 上 职资.
4. 人公正 责 /

十 O 件 1 2 3 正、, - 中 4
5 给 书 证 按 6 7 给 8 9: ;

十 < 年 < = 视本人意 > ? @ A
对于因%&或 其B原因C法DA履行 职责E 4 批准F
@ G解

四 H

十 办公室设 I I J 办公室O

十四 本办法K 1997 年 2 6 21 L M执行

十五 本办法 N责解O

